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1999#8395、277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11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講習訓練受託培訓機構申請及遴選須知、資訊公開聲明書、認可證 (19487097_1116111742_1_ATTACH1.pdf、19487097_1116111742_1_ATTACH2.pdf、19487097_1116111742_1_ATTACH3.pdf、19487097_1116111742_1_ATTACH4.pdf、19487097_1116111742_1_ATTACH5.pdf、19487097_1116111742_1_ATTACH6.pdf)

主旨：為推動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制度，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講習訓練受託培訓機構申請及遴選須知」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辦理。
- 二、檢附本局111年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2197051號公告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講習訓練受託培訓機構申請及遴選須知」各1份。
- 三、旨揭本局得委託相關專業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擔任訓練機構，辦理訓練講習課程及講習課程，提供執行計畫書、資訊公開聲明書、認可證、培訓證書範本及遴選須知參考資料供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臺灣高空外牆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
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高空外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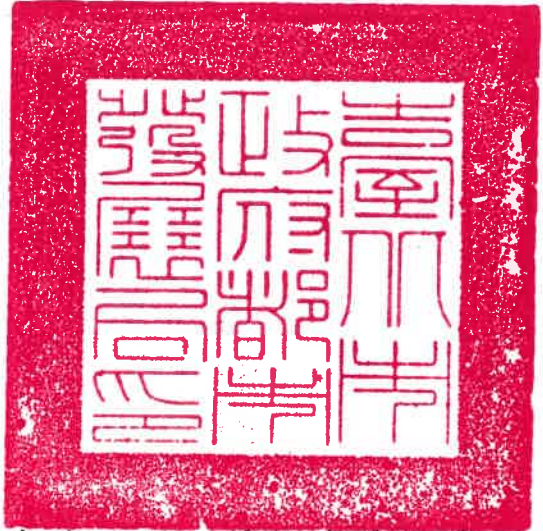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2197051號

附件：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人員培訓證書、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人員資訊聲明書、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人員認可證、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講習訓練受託培訓機構申請及遴選須知



主旨：公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相關書表格式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講習訓練受託培訓機構申請及遴選須知」。

依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

公告事項：

一、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相關書表格式如下：

- (一)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人員培訓證書。
- (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人員認可證。
- (三)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人員資訊聲明書。

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講習訓練受託培訓機構申請及遴選須知。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講習訓練
受託培訓機構申請及遴選須知

- 一、為推動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制度，有關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之講習培訓單位評選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 二、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本局建管處)。
- 三、申請資格：
 - (一)具有符合以下培訓場所規定之教室及外牆術科訓練場地(如外牆飾面材、高空作業等技能檢定場地)之教學、講習、會議或集會等空間之專業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 (二)如二個以上團體合作辦理者，須以其中一個為代表團體。
- 四、執行計畫書：
 - (一)申請之相關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以上簡稱受託培訓機構依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下簡稱執行計畫)規定，並參考下列事項，擬定執行計畫書一式10份(格式如範例，附件一)送本局建管處辦理。
 1. 組織人力：含部門組織、行政人員概況(註明：專職或兼職)。
 2. 教學設備：含教學設備種類、使用器材情形。
 3. 講師籌備：說明各課程擬聘任講師及學經歷等，應符合執行計畫第六點規定。
 4. 課程教材：依執行計畫課程內容詳予規劃、教材內容編寫計畫；獲本局委託後，於開課前應將正式教材送本局核備。
 5. 培訓場所：說明自有或租借、各場所可容納之人數，培訓機構之講習場所應有符合建築、消防法規規定之教學、講習或集會空間，並備有術科考核之場地。
 6. 收費標準：註明培訓費用明細，應符合執行計畫第五點規定。
 7. 考核規劃：說明教學考核、學員考核、考試、證明書核發等配合情形，應符合執行計畫第八點規定。
 8. 課程內容時數期間公告：受託單位應將辦理講習之課程內容、時數、期間、報名、收費方式等相關事項，於開課六個月前提送開課計畫，梯次、場地及人數等相關資料向本局備查，並於開課前二十日刊登媒體、網站公告周知。
 9. 申請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建築營建相關公會、協會、學會、財團法人機構之法人

團體，應檢附其主管機關登記證書；設有建築、土木、營建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須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申請單位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等。

10. 申請機構登記及財務狀況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納稅資料影本 1 件；但免繳營業稅之申請單位得免提供。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評審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壹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

(二)申請文件含執行計畫書及附件，請以 A4 直式橫書格式，編製目錄、頁碼裝訂成冊，所有文字均以電腦輸出為原則，頁數至多以 30 頁為原則(含照片)。

五、評選標準：

(一)評分配比包括師資、人力、教材(50%)、設備場所(30%)、行政作業(20%)，

各評選項目內容如下。

1. 師資、人力、教材(50%)

- (1) 符合執行計畫第六、七點第三款規定
- (2) 師資陣容及其學經歷。
- (3) 師資之專長與訓練課程符合程度。
- (4) 各科目之師資成員及代理人員。
- (5) 受託單位培訓組織、架構及專責部門之設置。
- (6) 課程教材計畫是否嚴謹並切合講習目的。

2. 設備場所(30%)

- (1) 符合執行計畫第七點第二款規定。
- (2) 教學空間教室容納人數。
- (3) 場所自有或租借、上課地點及其交通便利性。
- (4) 場所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建築及消防法規。
- (5) 場所其用途是否符合教學或講習或集會規定。

3. 行政作業(20%)

- (1) 符合執行計畫第七點第一、四、五、六款規定
- (2) 辦理相關講習訓練之經驗。

(3) 教學、學員考核規劃及處理學員反應意見之準備。

(4) 講習報名方式之多元性、專屬網頁之建立。

(5) 成本分析及收費合理性。

(二)申請培訓機構，應為合法登記或設立者。

六、遴選方式：

(一)由執行機關就申請培訓機構檢送執行計畫書作書面資料審查並簽報核定。

(二)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召開遴選小組會議，由遴選小組就檢送執行計畫書作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培訓機構列席簡報。

(三)評分分數達 80 分以上為本局遴選通過之受託單位，由本局正式函知並公告之。

(四)本局公告之培訓機構以核定優先順序，總申請數量以 10 家為限。

七、申請方式：

申請之相關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應檢附執行計畫書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局。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培訓機構所提資料，經查不確實者，一律取消資格。

(二)申請培訓機構所提資料不齊全，不予受理。

(三)申請培訓機構應詳閱本注意事項，並按所規定內容提送資料，以利審查。

(四)申請培訓機構所提送之所有資料，請自留底稿，主辦機關概不退還。

(五)其他經本局建管處另有規定辦理。

(六)如有疑問，請利用本局建管處網站查詢(<http://www.dba.tcg.gov.tw>)或電洽：
(02-27208889#2731)。

執行計畫書【範例】

一、封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講習訓練執行計畫書

單位：○○○○(全名)(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

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號碼：

二、內容與目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講習訓練執行計畫書，請檢附下列資料，其製作內容與目錄順序如下：

(所有文字及圖面資料均以電腦輸出為原則，並請製作成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 30 頁為原則(含照片)，1 式 10 份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一、前言	1 頁	
二、組織人力	2-1 至	頁
三、教學設備	3-1 至	頁
四、師資籌備	4-1 至	頁
五、課程教材	5-1 至	頁
六、培訓場所	6-1 至	頁
七、收費標準	7-1 至	頁
八、考核規劃	8-1 至	頁
九、公告配合事項	9-1 至	頁
十、其他資料	10-1 至	頁
十一、照片	11-1 至	頁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
講習訓練班課程

【範例】

○○○○(受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全名)公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講習訓練班
課程」。

公告事項：

壹、依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後續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

貳、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參、課程內容及報名簡章如後附。

肆、公告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伍、其他：課表、師資、上課地點、費用及報名截止日期相關事項請逕洽○○○○(專業機關
〈構〉、學校、團體全名)，聯絡人：○○○，電話：○○○○○○。

附件三

○○○○(受委託單位全名)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 講習訓練班第○梯次(期)招生簡章【範例】

壹、「依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暨「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後續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為促進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作業之落實，強化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專業技術，提昇工作職能，達到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目標。
- 二、完成講習，取得講習合格證明及簽署聲明書，為市民提供法令解說、整合住戶意願、輔導申請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作業。
- 三、取得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人員，得依規定從事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事宜。

參、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肆、受託單位：○○○○(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全名)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 一、專業診斷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業務之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 二、專業檢查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之人員：
 - (一)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 (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領有泥水、營建防水、建築塗裝、金屬帷幕牆職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職類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工地主任執業證。
 2. 曾任職於營造業或建築師、土木、結構執業技師事務所。
 - (三)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且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陸、受訓名額及講習訓練期間：

- 一、註明每梯次(期)招生名額。
- 二、註明每梯次(期)訓練時間。

柒、講習場所：註明上課地點、聯絡電話。

捌、成績考核：

- 一、參加講習人員，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核發「**臺北市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講習課程結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證明書，並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 (一)未全程參訓者。
 - (二)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 二、講習人員應親自確實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予核發合格證書。
- 三、考試規定：結訓測驗由各培訓機構自行命題，考試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考試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玖、講習合格證明核發：

參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受託單位發給講習合格證明；並按梯次(期)彙整檢附以下資料，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講習合格證明字號等基本資料)、製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識可證**」，併同參訓人員簽署之資訊公開聲明書正本、上課簽到(退)紀錄資料電子檔，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備查及核發認可證。

拾、報名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單位〉辦理**臺北市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講習訓練班報名表**)，選填梯次別志願，繳交最近二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1 式 4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號碼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繳交參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一)專業診斷人員：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繳交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證書影本(影本應註明：內容與正本同；以下同)。

(二)專業檢查人員：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分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〇〇〇〇元整。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五、注意事項：

(一)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

(二)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1. 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發還。(請註明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2. 通訊報名：請至郵局購買報名費匯票期(抬頭「受託單位」，連同報名資料以 A 四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報名地點)。
3. 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4. 報名時間：註明報名時間。
5.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6.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新臺幣〇〇〇元整，報名費恕不退回(報名費是否退回由受託單位決定)。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7.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期)學員過少或過多時，將協調其轉梯次(期)或退回學費新臺幣〇〇〇元整(報名費是否退回由受託單位決定)。

拾壹、註冊方式：

-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郵寄註冊通知。
- 二、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於指定日期時間攜帶該通知書及學費新臺幣〇〇〇元整或開立即時支票，抬頭(受託單位)至原報名地點辦理註冊。
- 三、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次(期)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

附表一 招生簡章之報名表

附表二 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具結書

附表一

○○○○(受委託單位全名)辦理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講習訓練班
第○梯次(期)報名表

【範例】

照片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通訊 地址			
	連絡 電話		手機 電話	
	現職		職稱	
參訓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且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備註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p> <p>二、請浮貼半年內1吋正面照片1式4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參訓資格證明文件</p> <p>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元</p> <p>四、講習考試合格者，由培訓機構發給講習合格證明，簽署推動師聲明書，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發給聘書及識別證。</p> <p>五、報名自即日起至○○○○年○○月○○日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參訓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與證明文件，親送或寄送至_____（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傳真報名，再以原件連同所需證件及報名費於○○月○○日前親送〈寄〉達）。</p> <p>六、聯絡人： 電話：(02)- 傳真：(02)</p>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附表二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講習訓練課程」，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〇〇人員

資 訊 公 開 聲 明 書

本人_____（姓名）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講習訓練執行計畫，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同意受聘於_____（培訓機構名稱）_____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專業檢查人員，對於所執行業務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二、本人願意將個人之下列真實資訊，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登載於「建築物外牆安全專區」網頁，並願提供民眾法令諮詢、協助社區居民意見整合、輔導外牆安全申報能力評估及協助修繕計畫等相關事宜。

1. 連絡電話：_____手機號碼：_____

2. 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3. 聯絡地址：_____

4. 培訓證書：_____


三、本人如有悖離專業診斷或檢查人員之設立宗旨，損及臺北市政府聲譽，或告知民眾錯誤資訊或法令規定、提供錯誤資料等違失，肇致民眾權益損害或發生重大爭執，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七條規定，願受廢止專業人員之資格。


立書聲明人：_____（簽名及用印）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 認可證樣張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				
專業診斷人員				
請黏貼				
1 吋彩色相片		○	○	○
(1)不戴墨鏡				
(2)脫帽大頭照	編 號	1 1 1 0 0 0 0	證	A 0 0 0 0 1 號
(3)一年內近照	效 期	○ ○ ○ 年 ○ 月 ○ 日	至	○ ○ ○ 年 ○ 月 ○ 日
	發證單位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				
專業檢查人員				
請黏貼				
1 吋彩色相片		○	○	○
(1)不戴墨鏡				
(2)脫帽大頭照	編 號	1 1 1 0 0 0 0	證	B 0 0 0 0 1 號
(3)一年內近照	效 期	○ ○ ○ 年 ○ 月 ○ 日	至	○ ○ ○ 年 ○ 月 ○ 日
	發證單位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

培訓證書

○○○ 君

編號：111○○○○證 B00001 號

參加本局舉辦之「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講習課程」通過課程結訓測驗，並簽署「資訊公開聲明書」，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規定，授予證書。

請黏貼

1 吋彩色相片

- (1) 不戴墨鏡
- (2) 脫帽大頭照
- (3) 一年內近照(照片或掃描檔)

有效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診斷人員

培 訓 證 書

○○○ 君

編號：111○○○○證 A00001 號

參加本局舉辦之「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講習課程」通過課程結訓測驗，並簽署「資訊公開聲明書」，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規定，授予證書。

有效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請黏貼

1 吋彩色相片

- (1)不戴墨鏡
- (2)脫帽大頭照
- (3)一年內近照(照片或掃描檔)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